

中国锂电池技术联盟

简介

根据科技部等六部门《关于推动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构建的指导意见》（国科发政[2008]770号）、《国家技术创新工程总体实施方案》（国科发政[2009]269号），以及《国家科技计划支持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暂行规定》（国科发计[2008]338号）等文件的规定，现就推动锂电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的构建与发展说明如下：

本联盟各方共同约定“中碳联盟北京低碳研究院”作为联盟对外承担责任的主体，代表联盟与相关政府管理部门签订科技计划项目任务书等文件；联盟对外签署的其他文件可由相关联盟成员就具体事项，共同出具授权委托书，委托联盟理事长单位签署。

中国锂电池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作为中国低碳产业联盟下属分支机构探索建立产学研合作的信用机制、责任机制和利益机制，探索承担国家重大技术创新任务的组织模式和运行机制，探索整合资源构建产业技术创新平台，重点开发电动汽车、电动自行车锂电技术，探索率先落实国家自主创新政策，发挥行业技术创新的引领和带动作用，为更多联盟的建立和发展积累经验。现面向相关行业协会，社团组织，龙头企业(必须拥有独立的研究实验室与研究专家团队),有科研实力的研究机构,知名大学,知名专家补充联盟发起单位,相关单位请及时与我单位联系,递交相关材料以备审核。

审批后，中国锂电池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每年向科技部申报项目课题,项目课题及相配套的经费将分配到各发起单位进行研究，联盟非发起单位成员无资质获得课题及配套经费。

收到此函后，请您直接与秘书处联系，办理相关手续。

中国锂电池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

中碳联盟北京低碳研究院

二零一一年八月

附件：科技部等六部委对联盟的支持（摘自科技部等六部门《关于推动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构建的指导意见》）

第一条 营造有利于联盟发展的政策环境，探索支持联盟构建和发展的有效措施。研究制定支持和规范联盟发展的政策措施，探索总结联盟运行的体制机制和模式。把体制机制创新和资源配置结合起来，加大对联盟的支持力度，引导形成产学研紧密结合的长效机制。

第二条 在联盟先行投入的基础上，国家科技计划积极探索无偿资助、贷款贴息、后补助等方式支持联盟的发展。经科技部审核并开展试点的联盟，可作为项目组织单位参与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的组织实施。鼓励联盟向国家科技计划专家咨询库推荐评审专家。国家科技计划根据各自的管理程序反映和征集联盟的科技需求。

第三条 依托联盟制定产业发展技术路线图，为国家制定科技计划指南提供依据。充分发挥联盟在产业技术创新政策研究和制定中的重要作用。

第四条 支持有条件的联盟整合相关成员单位优势，围绕产业发展的战略需求，集成产学研各方力量组建国家重点实验室，针对学科发展前沿和国民经济、社会发展及国家安全的重大科技问题，开展科技创新研究。

第五条 支持联盟开展国际科技合作，组织联盟成员单位承担国际科技合作计划项目，带动相关企业及高校、科研院所充分利用国际科技资源，在更高起点上提升技术创新能力。

第六条 鼓励银行、创业投资机构参与联盟，向联盟企业提供多样化的融资支持和金融服务。创业投资机构对联盟企业的投资符合条件的可在科技型中小企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中优先支持。**第七条** 联盟协议约定的对外承担责任主体单位是联盟承担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组织管理的责任主体，对项目实施负总责，承担项目组织实施的法律责任。联盟内部应建立相应的责任分担机制，联盟对外承担责任主体单位据此向课题承担单位追究相应责任。

第八条 联盟理事会审议联盟的重大事项，联盟根据联盟协议确定的技术创新方向，以及各有关科技计划的定位和支持重点，由理事长单位代表联盟向科技部提出项目建议，获得批准后，依据各有关科技计划和经费的管理办法组织科技项目（课题）。

第九条 对联盟组织实施国家科技计划项目建立决策、执行、监督评估三位一体的监管机制。科技部组织或委托第三方科技监督评估机构加强对联盟执行项目的监督检查，联盟内部也要成立相应的监督管理机构，建立自我监督与评估机制。第十条 根据国家科技计划和相关经费管理办法的规定，联盟组织实施的项目或课题在无法按计划正常实施时应及时调整或撤销。如果作为联盟成员的课题承担单位中途退出联盟，应由联盟理事会提出调整或撤销课题的书面意见，报科技部核准后执行。如果作为项目组织单位的联盟解散，科技部可根据实施情况、评估意见等直接进行调整。

第十一条 联盟承担国家科技计划项目形成的知识产权管理，按照《科学技术进步法》、《关于国家科研计划项目成果知识产权管理的若干规定》（国办发[2002]30号）以及各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并需遵守以下规定。

（一）联盟承担国家科技计划项目形成的知识产权，由项目（课题）承担单位依法取得。

（二）联盟组织申报国家科技计划项目，应依据联盟协议在项目申请书和任务书中约定成果和知识产权的权利归属、许可实施以及利益分配，以及联盟解散或成员退出的知识产权处理方案。对于知识产权约定不明确的项目不予立项。违反成果和知识产权权益分配约定的项目参与单位，5年内不得参与国家科技计划组织实施。

（三）联盟对承担国家科技计划项目形成的知识产权，有向国内其他单位有偿或无偿许可实施的义务。

（四）联盟承担国家科技计划项目形成的知识产权，向境外转让或许可独占实施的，须报科技部批准。

第十二条 联盟根据本规定及国家科技计划和相关经费管理办法制定联盟承担国家科技计划项目配套管理办法，报科技部备案。办法应包括项目的组织管理体系、经费的匹配及使用、监督及责任追究、知识产权共享及分割等内容。

原文地址：<http://www.china-nengyuan.com/baike/2645.html>